

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秦开管办发〔2021〕31号

#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环境 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部门、各乡街：

现将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

---

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按照《河北省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秦皇岛市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人居环境，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推动城市管理服务由主次干道向背街小巷和支路延伸，以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安全的城市容貌迎接旅游旺季到来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》，用实际行动高效开展城市环境容貌整治，聚焦热点难点问题，从小事入手，全面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，结合“三重四创五优化”活动统筹推进，突出重点，细化任务，讲求实效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明确专人，建立奖惩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，促进开发区城市容貌品质大幅提升。

## 二、整治任务

### （一）全面打造干净的城市环境。

1. 推行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。一是继续推行道路“洗、扫、保”一体化作业模式，非冰冻期，主次道路每天扫保频次不少于

四次，冬季在气温高于 5℃ 时，灵活开展道路洗扫作业；二是落实人工清扫全天候保洁，非机动车道及其他保洁区域执行冬季 15 小时、春秋季 16 小时、夏季 18 小时全天候保洁作业；三是推动“水洗机扫”作业模式向背街小巷延伸，着力提升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能力。2021 年底前，主要道路实现“水洗机扫”全覆盖，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）

2. 科学开展洒水作业。一是非冰冻期城市区主次道路、景观道路每天至少洒水 4 次，其它具备洒水作业条件的道路每天洒水 2 至 3 次；二是按照区大气办下发的通知和每日实时调度，在空气质量出现污染程度时，要强化城市主次干道、小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，落实区大气办作业频次和作业质量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城市发展局）

3. 继续实施“凌晨行动”。11 月中上旬前，利用凌晨时刻城市道路行车较少，便于环卫大型设施开展作业的有利时机，开展凌晨洗地作业。每周为一个周期，按照作业计划，循环开展夜间主次道路及市政设施清洗作业，提高城市洁净程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）

4. 推行垃圾不落地行动。一是规范开展垃圾清运作业，在凌晨全面清运的基础上，实行白天动态清运，日产日清，压缩密闭，无遗撒、滴漏，文明驾驶，按照规定路线行驶；二是城市管理部门与辖区沿街单位签订《门前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》，每天定时、

定点上门收集沿街门店产生的垃圾，实现门店垃圾不落地收集，减少二次污染；三是发动广大群众，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“环境卫生大扫除”行动，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，做到城区无积存垃圾；四是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，进一步明确各作业单位的责任区域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；五是加强对环卫工人的教育，杜绝露天焚烧垃圾和树叶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）

5. 全面清理积存垃圾。一是开展地毯式排查，摸清城区内积存垃圾堆放点位、规模、数量等情况，建立问题台账、整改清单、逐一销号；二是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“环境卫生大扫除”行动，重点整治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死角死面，清理闲置土地、收储土地和已办理安全监督备案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地围挡内的积存垃圾；三是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，定期组织在沙滩上和社区、街道捡拾垃圾和烟头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农村工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党建工作部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）

6.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。完善示范小区建设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等促进源头分类的有效模式；大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宣贯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机关事务服务

中心、融媒体中心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)

7. 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。一是与沿街单位签订“门前五包”责任书，悬挂“门前五包”责任牌，明确“门前五包”范围和内容；二是调动沿街商户的积极性，保持好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，不乱丢垃圾，不乱倒污水，不店外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）

8. 提升城市公厕管理水平。一是沿街门店公厕对外开放，加强公厕精细化管理。落实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》和各项公厕管理制度，配齐公厕管理人员，加强公厕内部及周边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，定时开展保洁、消杀除臭等工作，确保厕所建好、管好、用好；二是加强城市公厕粪便处理，粪便收运车辆做到密闭化，防止清运途中出现遗撒滴漏现象，规范粪便处理，防止粪便私倒乱排，污染环境，建立起辖区公厕日常保洁维护、粪便清掏运输和处理的市场化运营机制；三是加大保洁力度，落实疫情防控，公厕内部每天至少进行2次以上的清洗、消杀，对便池、龙头、把手等高频使用部位要实时清洁，确保消毒无死角，确保有效预防病菌感染；四是东区沿海区域提前谋划城市公厕建设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）

## （二）全面打造整洁的市容秩序。

1. 加强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。一是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，加大对背街小巷环境容貌的整治力度，全面消除环境卫生死

角；二是实施道路硬化，消除裸露土地；三是加强井盖、人行道、照明等设施的巡查力度，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）

2. 深化广告牌匾整治提升行动。一是开展以“防止反弹，严控新增”为重点的户外广告牌匾整治，清除违规户外广告，规范管理门牌字匾，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；二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推动牌匾设置与区域功能、道路特点、建筑特色相协调，实现井然有序中凸显魅力，现代潮流中彰显文化的治理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党建工作部）

3. 实现“城市家具”管理规范。一是规范设置各类指示标识、道路名牌等，清晰施划道路标线；二是垃圾桶、果皮箱、公交站牌，交通设施、配电箱、线缆箱、交换箱等“城市家具”的产权单位要按时巡检和维护，确保无破损、无掉漆，外观完好、功能正常，不能正常使用或遗弃不再使用的要及时拆除，恢复地面或墙面原貌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交警三大队）

4. 加强建筑物外立面管理。一是沿街建筑物应保持外型完好、整洁；二是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外墙、屋顶、装饰构件有破损、污迹或玻璃幕墙破损影响市容的要及时修缮粉刷；三是符合城市容貌管理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5. 提升城市照明管护水平。一是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管护，重点对路灯、电缆、箱变等设施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安

全隐患和故障进行梳理分类，及时修复灯杆倾斜、灯具损坏、电缆损坏老化等问题，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5%；二是及时清理箱变周边的垃圾、杂草及照明设施上的小广告等，确保照明设施清洁美观；三是破损的亮化设施及时修复，没有照明功能的亮化设施及时清理；四是实施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和智慧化照明系统建设，提高照明管理的智慧化水平；五是遵循以人为本、经济适用、节能环保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开展街景亮化提升工作，突出核心区域和重要路线亮化保障，以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、行道树等为重点，精心设计城市街景亮化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）

6. 大力整治“空中蜘蛛网”。一是对架空线缆进行集中整治，废弃的及时清理，正在使用的能入地的埋设，不能入地的梳理清晰、杆路合并；二是消除线缆低垂、凌乱、私接乱拉等现象，净化视觉空间，提升空间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城乡建设局）

### （三）全面打造有序的市容环境。

1. 规范街面市容秩序。一是集中力量开展占道经营整治，取缔道路两侧各类违章占道经营行为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杜绝违章摊贩与城管执法部门“打游击”现象，确保道路整洁有序；二是重点整治破墙开店、店外经营和露天烧烤等违规行为；三是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，控制投放规模，设立停放点位，督促企业做好车辆维护，确保有序停放；四是各类交通标线定期

更新施划，加强地面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场建设，保证停车秩序良好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交警三大队）

2. 加强流动摊贩管理。一是坚持“疏堵结合、因地制宜、便民利民”的原则开展整治工作，合理设置流动摊贩的经营场所；二是加强便民市场、早夜市的建设与管理，一方面解决低收入群体的生计问题，另一方面满足群众的购物需求，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；三是在确保市容秩序的前提下，支持地摊经济和夜经济的发展，打造特色商业街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经济发展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）

3.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。一是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“百分之百”和“两个全覆盖”要求，做好施工围挡，管好出入车辆不遗撒、不带泥上路，保持工地内物料堆放整齐；二是严格道路挖掘审批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完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监管；三是建立完善的地下设施建设协调机制，加强各管线权属单位建设计划、工程实施、运行维护等信息的有效沟通和共享，统筹安排道路挖掘施工，减少频繁“破路施工”现象；四是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，禁止随意倾倒，运输渣土、砂石、建筑垃圾的车辆，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行驶，采取密闭措施，确保无遗撒。（责任单位：城乡建设局、城市发展局、交警三大队）

4. 提升公共场所的市容秩序。一是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，闲置楼院不得堆放杂物、影响市容；



二是城市道路、停车位或其他公共场地不得停放长期闲置的车辆或其他物品，发布公告后无人认领的相关部门及时清理；三是发动广大企事业单位参与整治工作，做好商场、医院、学校、业务大厅等公共场所的市容秩序，鼓励企事业单位争创文明单位、园林式单位、卫生单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城乡建设局、城市发展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党建工作部、交警三大队）

5. 加大河道治理力度。一是落实河长制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；二是消除黑臭水体，加强源头治理；三是河道两岸、护坡无积存垃圾，河面无漂浮的杂物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农村工作局）

#### （四）全面拓展城市的绿色空间。

1. 拓展绿色空间，推进项目建设。一是推进项目建设，年内完成植树增绿 2 万株，公园绿地建设 2 公顷，公园、游园、口袋公园建设提升 6 座，绿廊绿道建设提升 2 公里，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2 条，立体绿化推广 4 公里；二是抓好创建工作，创建河北省星级游园一座，园林式街道一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农村工作局）

2. 加强公园管理，提升服务功能。一是在加强日常养护作业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进绿地边界优化、园林设施完善提升；二是加强公园游园园路、健身器械、广场和照明等基础的完善和修复，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休闲健身空间；三是加强绿地卫生、病虫害防治和死树枯枝清理，确保绿化面貌美观，植物生长良好、

季相丰富、景观优美，无重大有害生物危害；四是全力根治绿地内边角黄土裸露，强化缺株补植、受损绿地修复，整治裸露土地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）

3. 严格审批程序，保护绿化成果。一是坚持依法治绿，严格砍伐、移植树木或占用绿地的审批；二是加强古树名木及后备大树的保护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监督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资金投入，强化管理责任，对古树名木实施一树一策的有效保护，完善档案资料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开展后备大树的调查摸底工作，对树龄在 50 年以上的大树进行调查统计，建立管理台帐，纳入保护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行政审批局、城市发展局、农村工作局）

#### （五）全面确保城市的安全运行。

1. 推动城市管理平台提档升级。一是完善数据汇聚、数据交换、综合评价系统，以市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评价体系为基础，2021年10月31日前实现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工作，对接关于指挥协调、行业应用、公众服务等相关数据，切实解决城市管理服务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；二是提升城市管理安全运行系统功能，综合运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算法、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整合城市管理感知数据，构建城市安全运行一网统管、可视化应

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，实现城市运行状态体检、洞察风险预警、守护城市运行安全等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）

2.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。一是加强对道路桥梁的巡查和养护，破损的路面、人行道板、路缘石、桥梁护栏及时修复；二是确保管线、井盖、给排水等设施完好，无破损松动、沉降移位等情况；三是加大排水管道的清掏维护力度，做好极端天气应急预案；四是消除和改造建成区范围内“易涝点”，做到“小雨不积水，大雨不内涝”，提高低洼区域和老城区、背街小巷的防洪排涝能力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）

3. 确保环卫设施运行安全。开展环卫设施运行体检，渗滤液集中收集处理，防渗结构完好；餐厨垃圾、建筑垃圾等处理运行规范，各项检测按照规定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）

4. 加强公园游园安全管理。一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制定应急演练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；二是加强旅游旺季、汛期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时期的检查，重点检查公园水域、基础服务设施等，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立即整改到位；三是强化城市公园日常管理，对人员密集、问题多发的重点场所、区域提高巡查频率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防疫宣传，配合做好病毒消杀，合理控制游客流量，

引导游客减少聚集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发展局）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年7月底前）。全面开展集中整治，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，对重点区域、重要节点以及背街小巷等城市环境薄弱的区域进行整治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巩固提高阶段（2021年8月—10月）。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，对久治不绝的问题深入研究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探索联合执法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果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1年12月底前）。开发区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评价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城市发展局牵头负责推进开发区城市环境容貌整治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务于7月16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单位联系人（详见附件2）报至城市发展局，联系人：李荣凤，联系电话：8019969，邮箱：csglk8888@163.com。部门之间加强信息交流与工作沟通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问题联处、执法联合的治理局面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保障整治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整治工作要切实解决影响城市容貌和市民生活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建立台账，逐个销号，通过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过程，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，防止反弹。广泛

发动群众参与，建立举报奖励机制，出台相应的法律规章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围绕“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安全”目标，建立开发区考核体系，与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相结合，督促我区整治工作落实。开发区督查室将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通报整治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上报。整治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代表要及时宣传报道，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治过程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整治前后对比照片资料要注意留存，对工作推进不力，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环境容貌整治 2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
2.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责任单位联系人

## 附件 1

#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环境容貌整治 2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

序号	整治任务	责任单位	备注
1	水洗城市道路，有效降低道路尘土负荷。	城市发展局	
2	裸露土地治理，实现黄土不见天。强化缺株补植、受损绿地修复，整治裸露土地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。	城市发展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	
3	清理围挡内垃圾和拆违透绿，清除死角死面。	城乡建设局、城市发展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	
4	破损残缺道路修补，确保设施功能完好、形象面貌美观。	城市发展局	
5	“城市家具”清洗和破损设施修复更新，确保外观完好、功能正常。	城市发展局、交警三大队	
6	破损亮化工程、广告牌匾清理修理，确保亮化设施广告牌匾完整。	城市发展局、党建工作部	

7	城市道路划线更新修补，对模糊的道路标线定期进行重新施划，对破损的各类指示标识、道路名牌等要及时更新修补。	城市发展局、交警三大队	
8	海滩常态化清理烟头杂物和垃圾。常态化开展“烟头革命”活动，定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志愿者，到沙滩浴场捡拾垃圾和烟头。	渤海乡、党建工作部	
9	清理公共场所无主物品。对于长期停放的“僵尸车”和闲置的杂物等，发布公告后无人认领的，及时予以清理。	城市发展局、交警三大队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	
10	清理背街小巷和死角死面，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卫生大扫除”行动，实施清脏治乱、绿化美化等工程，全面清理卫生死角死面。	所有成员单位	
11	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和渣土车规范管理。完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，规范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流程，禁止随意倾倒，严格要求运输渣土、砂石、建筑垃圾的车辆，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行驶，采取密闭措施，确保无遗撒。	城市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警三大队、城乡建设局	
12	闲置楼院清理整治，对闲置大院、楼房等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确保闲置楼院清洁整洁，不堆放杂物、不影响市容。	城市发展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	
13	城市河道专项治理清理，确保河道两岸、护坡无积存垃圾，河面无漂杂物。	城市发展局	

14	城乡接合部专项治理，全面提升城乡接合部、城区出入口市容环境秩序。	城市发展局、农村工作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	
15	发动广大企事业单位参与整治工作，创建文明单位、园林式单位、卫生单位。	党建工作部、经济发展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城市发展局、卫生健康局	
16	加快老旧小区改造，确保今年改造任务 10 月底前全部完工。	城乡建设局	
17	加快城市整理和更新，做好沿街建筑外立面的日常检查，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清洗粉刷墙体，修整屋顶、装饰构建等，确保外立面整洁、完好。	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
18	重点区域和建筑物亮化，精心设计街景亮化，推进设施升级改造，积极打造时尚现代、简约典雅的亮化景观。	城市发展局	
19	加强公厕建设和管理，鼓励沿街机关单位等内部厕所对外开放，落实好公厕疫情防控措施。	城市发展局、珠江道街道办事处、黄河道街道办事处、腾飞路街道办事处、船厂路街道办事处、渤海乡、卫生健康局	
20	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与沿街单位签订责任书，悬挂责任牌，明确“门前五包”的范围和内容，全面提升各自责任区的净化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、秩序水平。	城市发展局	



附件 2

#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责任单位联系人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(三) 各任务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，抓紧推进，全面完成造林绿化任务。

---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
---